我市积极构建综合性法治文化工作体系

近年来,市普法办始终坚持将“法治文化”作为工作突破口,从深化法治实践、拓展普法阵地、构建工作网络等重要节点入手,倾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综合性、立体式法治文化工作体系,为法治枣庄创建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施“文化四进”,把握法治文化着力点

坚持法治文化建设必须立足于法治实践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法治文化与“法律六进”的互促互动。

民俗文化进村居。从增强法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出发,确立以法制文艺演出为突破口的农村、社区普法思路,以大力支持社会化建设的“小舞台”“小分队”“小剧团”为依托,自编、自导、自演以法律法规为主线的柳琴剧、梆子戏,及小品、相声、鼓书等土生土长的草根文化,先后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3场,集中创作编排优秀法制文艺节目50多件。目前全市庄户剧团已达664家,创作、演艺人员1万余人,实际演出2300余场次,收到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普法游戏进校园。从抓好动静结合、读写结合、玩学结合三个方面入手,举办以法治文化与校园文化相结合的剪贴画、沙画、故事讲演、法制漫画创作等各类比赛82场,泥塑剪纸作品展、法制影视观摩、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22场,耗资6万余元委托开发“普法赛吧”网络游戏,切实发挥法治文化潜移默化的作用。

法德并举进企业。把四德工程与法治企业相结合,立足设立“企业司法办公室”普法模式,以基层车间、区队、班组为基本单位建立普法阵地,广泛开展职工普法“小讲台”“小园地”“小角落”“小白板”等法德宣传专题项目,充分利用餐厅、走廊、信息栏、厂务公开栏及老年之家、健身园、图书室等载体,大处着眼,小处着手,逐步形成法治文化带动道德文化、企业文化的良好模式。

法廉结合进机关。把法治文化与行业机关廉政建设、文明建设、作风建设等融于一体,举办“法伴民生·走在基层”系列活动26场,广泛开展设立一个法廉警示教育展室、建立一个法治格言走廊、举办一次法廉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发放一本法律知识读本、放置一个法廉文化台历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活动,使行业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在雅俗共赏中求开展、丰富载体中求推进、创新方法中求深化。

夯实“三个阵地”,把握法治文化立足点

坚持以开展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为引领,夯实传统阵地基础,拓展大众媒体影响,占领新兴传媒高点。

立足全覆盖,巩固法治文化传统阵地。坚持贴近中心、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工作方针,每年力推5至10项能够落地见效的具体活动,累积建设了大量内容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地方特色浓郁,集法律实用性、文化趣味性于一体法治文化阵地。几年来,已打造重点法治文化基地20处,法治文化示范点53个,法治文化示范村(社区)120个、法治文化广场15个、法治文化大院65个、法治文化一条街、法治文化墙等2630个,基本上实现了法治文化阵地的全覆盖。

立足全渗透,筑牢法治文化传播阵地。坚持报纸有文、电台有声、电视有影,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均开设了法制栏目,《枣庄晚报》的“法桥”、电视节目“释法明理”等已成为家喻户晓的明星栏目,以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受到群众好评。同时,大力普及法制宣传标识的使用,制作发放环保袋、普法挂图、法治雨伞、法治春联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产品,在人流密集区域大量使用法制宣传标语,让人们随时随地都能感受到“法”的存在。

立足全参与,搭建法治文化新兴阵地。建立《枣庄司法在线》《枣庄法治》《枣庄律师》等两级普法网站11个,开通微博、微信等平台8个,将法律知识、司法行政业务、政务信息等转换成通俗易懂的文字和影像,专人负责,严格把关,保证了高质、高效、长期运行。还通过发送手机普法短信提醒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通过楼宇电视、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播放普法标语;利用全市80多辆公交车车载电视、车尾电子屏播放普法公益广告;通过政务热线、维权热线开展订单普法,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打造“三级网络”,把握法治文化关键点

注重发挥各方面在法治文化和法治实践中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整合社会普法宣传资源,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完善司法行政主体作用。

挖掘资源,整合社会化普法网络。按照紧密与松散相结合、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路子,深度挖掘社会化普法力量,着力打造以法制宣传、普法宣讲、法治文艺三支志愿者队伍为基础,普法联络员、法律明白人、法制副校长、学法文明户、法治副主任、女律师志愿者、法律大专生、大学生志愿者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普法志愿者队伍,构建了覆盖全市的集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为一体的普法工作网络。全市现有常态化普法工作者队伍40余支,普法志愿者2800余人,峄城区“朝阳庄户剧团”、薛城区“和事佬工作室”等团体已成为本地知名品牌,市中区“曙光帮教志愿者协会”还荣膺“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称号。

落实责任,调动行业机关普法网络。出台加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推广领导干部“两述一员”和“学用述评”工作机制,推动开展“法伴民生·走在基层”系列活动,落实普法责任,细化分解任务,纳入“法治区(市)”“法治镇(街)”及“法治单位”创建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核内容,依法、务实、高效、清廉的机关文化不断丰富,实现了法治文化培育与法治秩序建立的有机结合。

创新举措,夯实基层基础普法网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贴近基层、便民利民的职能优势和工作网络,形成以基层司法所为主体,镇街各站所、学校、村居等共同参与的“司法所+”工作格局,大力实施“411”法治惠民工程,抓好“四个中心”服务平台的资源整合,制订典型培养推广、创新考评表彰、整体联动、优秀信息奖励等工作机制,解决好法治文化走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冯建)

聚焦 法治文化

助老维权:法律援助让夕阳别样红

近日,滕州市、山亭区、峄城区法律援助中心被山东省老龄委办公室、省社会综治委办公室、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联合命名为首批“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近年来,枣庄市法律援助工作依托市政府“百件惠民实事工程”,为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搭建良好平台。2012年以来,全市累计办理老年人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00余件,为老年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达600多万元,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获得领导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称赞。

完善工作机制。早在2002年,市司法局和市老龄办就成立枣庄市老年人法律援助联络中心。今年,市司法局与市老龄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组织建设,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调整充实各级老年人法律援助联络组织,规范区(市)、乡镇(街道)维权机构名称,落实维权机构工作职责,为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健全维权网络。以区(市)法律援助中心为重点,依托乡镇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将老年维权工作延伸到村居基层,构筑“城镇半小时、村居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同时,开通了“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受电话法律咨询,老年人遇到法律问题只要拨打热线就能得到在线值班律师专业解答,了解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创新服务举措。开辟“快速通道”、“绿色通道”、“上门服务”、“点援制”等符合枣庄实际的援助之路。对行动不便的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采用电话申请、邮寄申请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实现法律援助方便快捷服务。对赡养、继承等类型的案件,充分尊重老年人既要保护自身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和睦的意愿,开展“援调对接”,尽力采取调解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完善援助网络,积极为困难群众特别是为老年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降低门槛,扩大范围,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目标,让老年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大宣传力度。为加强老年法律援助维权宣传工作,制作《走失的亲情》公益宣传片,在网络等媒体播放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集中开展“法治阳光,温暖老龄”宣传活动,尊老爱老的社会法治氛围。各区(市)法律援助中心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作、发放宣传品,宣传资料,着重宣传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通过对老年人的法律宣传工作,提高了老年人依法维权的意识,让老年人充分享受到法治社会提供的公共法律资源。 (肖红华)

“四位一体”推进社区矫正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结合自身实际,坚持教育管理同关爱服务并行,沟通协调与探索创新并举,积极拓展社会化、常态化帮扶渠道,有力地推动了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实施“多元化”教育。依据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行为特点和刑罚种类的不同,选择针对性强的学习内容,科学制定社区矫正教育大纲,实行专题化教育,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的意识。同时抓好入矫教育、常规教育和解矫教育三大环节,保障矫正教育制度化和规范化。组建由社区矫正工作者、志愿者、矫正对象监护单位或近亲属参加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对矫正对象进行全方位的帮教,使其摆脱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

推出“订单式”指导。组织工作人员通过走访详细了解每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爱好特长,根据矫正对象的需求制作培训“菜单”,依托宏远技校,定期举办技能培训班,有针对性地邀请种植、养殖、加工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向失业在家的社区矫正对象传授实用知识和关键技术,必要时同他们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手把手地进行指导,使其掌握一定技术,重新树立创业或生活信心。

提供“个性化”辅导。实施“一对一”专业心理矫正,社区矫正对象往往心理上和精神上压力比较大,他们更需要社会的关心和精神的宽慰,为此专门建立了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咨询室,邀请心理专家进行专业化的心理疏导。针对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这一特殊群体,组建了一支由区局女性工作人员和社会热心女性青年志愿者组成的女子帮教团,她们和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结成“一帮一”的对子,通过开展走访谈话、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活动,实施爱心帮教。

开展“社会化”安置。在坚持司法所主管的同时,将社区矫正工作向全社会延伸,积极争取各部门的重视,落实社会帮扶政策。如联合民政部门,为家庭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办理低保、协助学校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子女减免学费、协助土管部门为社区矫正对象规划临时用地手续等。还依托各司法所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其实现融入社会“软着陆”。近年来,共协助社区矫正对象就业40余人次,落实困难救助11人,办理低保2人。 (褚蕾)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姜屯司法所充分利用辖区传统古会这一群众聚集的有利时机,通过设立宣传站、展出法制宣传版面、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便民服务暖人心、法治阳光惠万家”的宣传活动。 (李颖 摄)

连日来,“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活动走进峄城区多个中小学校以多种形式,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郑仰夏 摄)

继父生母已离婚,赡养责任可否免

众所周知,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因为父母的离婚而解除。可是,如果继父与生母解除离婚关系后,继子是否要承担起赡养继父的责任呢?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南沙河司法所就调解了这样一起赡养纠纷。

59岁的魏某是南沙河镇某村村民,独自一人生活。前段时间,魏某的一个远方表侄来看望并告知他一个消息:他的继子杨某某住在和他相距不远的村子,不仅成了家而且在镇上经营一家小饭馆,生活过得不错。原来魏某年轻时有过一段婚姻。1995年魏某经人介绍,和邻村带着7岁儿子的李某结了婚,儿子杨某也随母亲李某到继父家生活。在这期间杨某某的学费、生活费以及其他费用一直由魏某承担。婚后魏某和李某在子女的教育问题和日常生活琐事方面经常发生争吵,2003年双方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于是杨某和李某离开了魏家,当时杨某15岁。

魏某听到这个消息后,经过多方打听找到了继子杨某,希望他承担赡养自己的责任。但是杨某认为自己和魏某并没有血缘关系,而且母亲李某与魏某已经离婚多年,于是拒绝赡养魏某。在多次找杨某某协商未果的情况下,魏某来到滕州市南沙河司法所。

司法所干警从魏某从前的邻居口中得知,魏某和李某一起生活期间,李某由于身体不好,一直在家照顾孩子,家庭收入主要靠魏某在附近村子打零工挣得,而且邻居证实曾亲眼目睹魏某给杨某学费的场景。司法所干警从人情、伦理、道德等方面,对杨某进行教育,虽然魏某与李某已经离婚,但是魏某曾经在生活上关心照顾过他们母子,现在年老体弱,生活困难无人赡养。希望杨某能换位思考,为子女做个孝顺老人的榜样。经过调解人员一番入情入理的分析,杨某表示同意每月支付一定的赡养费给魏某,并承诺会经常看望老人。

根据我国《婚姻法》有关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在这起纠纷中,虽然杨某的母亲李某与魏某已经离婚,双方婚姻关系消失,但在魏某和杨某之间如果已经形成抚养关系的话,杨某就要承担起赡养魏某的责任。 (付洁)

以案释法

简讯

●近日,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巡回报告会枣庄专场在滕州举办。6名新当选的全省“最美人民调解员”结合自身多年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述说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执着和热爱。 (高鹏飞)

●近日,“法治枣庄百人宣讲”女性专场报告会在峄城区举行。报告会邀请枣庄市律师协会理事及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主任、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律师团队带头人、专业婚姻家事律师贺焱为广大妇女干部讲解婚姻法及妇女儿童维权等其他相关法律。 (陈晓霖)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抽调律管科、法律援助中心及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骨干成立案卷质量评查小组,采取随机抽查、互查打分的方式,对全区五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办案质量进行全面检查评查。(胡敏)

●近日,峄城区司法局联合工商、卫生、计生、文广新、食药监等部门开展广告法专题培训,就新修订的《广告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讲解。各单位法制宣传员及广告公司从业人员等共40人参加。 (陈晓霖)

●近日,台儿庄区司法局在全区6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评比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质量,有效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刘春园)

●近日,台儿庄普法办联合区关工委、司法局、教育局、综治办、团区委在区实验小学举办第三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启动仪式。 (孙辉 马晓艳)

●近日,山亭公证处举办农村宅基地确权公证理论与实务培训班,针对协议类公证理论与实务、继承权公证理论与实务和公证文书制作与注意事项等内容重点讲解。(张志宏 褚蕾)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龙泉司法所在辖区小学开展“汇聚青春力量 共筑法制梦想”主题法制教育专题讲座,结合典型案例,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列举的九种不良行为及如何警惕不良行为进行了重点阐述。 (秦晓娜)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齐村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红包”走访慰问活动,将装有法律明白纸、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等特制“双11”别样“法律红包”送到辖区矫正对象手中。 (延妍)

峄城司法局“四堂课”引导群众学法用法
市中司法局“三平台”推进校园法治建设

近年来,峄城区司法局坛山司法所在普法工作中紧扣辖区居民生产生活实际,着力在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性上下好功夫,通过“四堂课”式的普法模式,形成了具有坛山特色的基层普法宣传工作新路子,在街道营造了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农家书屋上“大课”。立足各社居农家书屋的现有资源为基层群众上起法治“大课”,逐步开阔群众的法治视野。课堂采用课堂教学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并由街道司法所、派出所、计生、综治等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教员定期开展学法教学活动。截至目前,全街道22个农家书屋在成立法律讲堂的基础上还配备了涉及宪法、刑法、民法、合同法和婚姻法等方面书籍供群众参阅。

法律顾问上“小课”。积极推进“法律顾问进社区”工作,通过区司法局选聘、安排的方式为多个社区配备了以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的“法律顾问”。各法律顾问发挥专业优势,定期开设社区法治讲座等“小课”的形式开展普法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群众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干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其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遵纪守法,依法解决矛盾纠纷,为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增添一份平安和谐。

庄户剧团上“新课”。将群众喜闻乐见的庄户剧团与普法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开展“新课”,为基层群众的学法用法带来了“新鲜感”,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趣味性。组织好各庄户剧团团员利用闲暇时间积极学习法律,提升各骨干团员的基本法律素养;广泛收集各种涉及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治安管理、人民调解等多方面的典型案例,精心创作法治文艺节目,诸如《夸夸咱们的协理员》、《热心调解员》、《和事佬》等;利用消夏、农闲时间分赴各社区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时时传递法治正能量。目前,街道拥有徐楼社区艺术团、鹭鸣之声艺术团等8家艺术团,为居民带来20余场文艺演出,不仅提升了普法工作的趣味性,更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受到法治教育,深受广大基层群众欢迎。

法治广场上“长课”。积极推行徐楼社区“法治文化”广场普法模式,巧妙里借助法治元素将各社居原有的“文化大院”进行“升级”,逐步使文化大院成为宣传法治文化的新窗口。在各社居的文化大院建设中对法治宣传标语、法治宣传牌、法治主题画进行精心合理布局,努力将法治“元素”做多做全,让群众抬头见“法”。现如今,在全街道各社居的文化大院中,一幅幅普法文艺漫画,一条条普法文化标语,一面面普法宣传展板……这些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载体正在为大家上起了法治“长课”。 (刘青 章强)

近年来,市中区司法局积极搭建三大平台,全面加强校园法治建设,为中小学校园安装“法律净化器”,为少年儿童撑起“法律遮阳伞”。

搭建“社区教育”预防平台。在人群集中的社区,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案说法,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对闲散青少年,做到生活上解困、学习上帮助、行为上纠偏、就业上扶持;对进城务工青少年,围绕工资拖欠、劳动超强度、工作环境恶劣等突出问题,做好维权和服务工作;对流浪儿童,围绕预防、救助、抚养、教育等重点问题,帮助他们重返家庭、正常生活和接受义务教育;对有不良行为和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和矫治工作。

搭建“法治校园”创建平台。在全区中小学校全面开展“法治校园”创建活动,探索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的长效机制。组织青少年学生法治演讲会、模拟法庭、法治报告会、法治手抄报等生动活泼的学法用法实践活动,组织政法干警到校上法治课,促使中小学生知法、懂法、尊法、敬法。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健全完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学校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搭建“校园净化”治理平台。在中小学生中开展“远离不良文化”专项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不买、不看、不传有害健康的“口袋书”,不传、不唱“粗口歌”、不使用侵权盗版读物。充分整合公检法司及综治、文化等各部门力量,全面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取缔中小学校周围200米以内的网吧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铲除校园周边的“黄、赌、毒”等丑恶现象,维护学校治安秩序。 (王思思)